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AI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LAW FIRM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2号楼1103-1

电话：010-67863058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谢洪飞律师、武承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内容，并附备查文件目录。

经本所律师见证，因疫情管控，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 时以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5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830,000 股的 87.6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6、审议《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7、审议《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8、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9、审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 11、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2、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以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审议通过了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审议通过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5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春丽、刘墨子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舒茜

杨舒茜

经办律师：

谢洪飞

谢洪飞

经办律师：

武承玲

武承玲

2022年6月24日